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170010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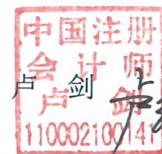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25 日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15年度)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80,3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799,998.7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966,799,998.72
减: 发行费用	36,390,080.34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0,409,918.38
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	934,028,398.77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	1,156,107.89
减: 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00,000.00
减: 本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69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5,183,816.66

注: 上表中“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较“201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3,618,480.39 元,系扣减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350,000.00 元、律师费 150,000.00 元及发行登记费 118,480.39 元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发现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号 13881060121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账号 95400201000005894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账号 6957326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账号 2594000104000482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账号 81162010134000003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账号 54050102363600000028）等银行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38810601217	268,861,583.01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	954002010000058944	48,557,558.4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95732699	127,916,910.7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5940001040004823	168,805,972.7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400000392	150,043,75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54050102363600000028	70,998,041.73	活期
合 计		835,183,816.66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转为定期存款，2015 年 12 月 4 日再次转为活期存款。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长

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43,400.00		43,400.00		-43,400.00			2015.3.31	29.80	否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5,020.00		5,020.00		-5,020.00			2013.7.30	3,558.00	是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7,340.00		7,340.00		-7,340.00			2015.6.30	4,670.00	是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3,220.00		13,220.00		-13,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700.00		27,700.00	10,000.00	10,000.00	-17,700.00	36.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自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本期尚未置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799,998.72 元, 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

注 2: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仅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热发电工程部分尚未开始动工;

注 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及“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中的“余热发电工程部分”, 其余均已正常使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